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持續關聯/連交易協議的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並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的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事務管理制度》《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统称“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集团”）与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

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公司更新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原《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套期保值管理

制度》自动失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及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2025年-2027年之持续关联/连交易事项。目前，考虑到（1）基于技改扩产，公司KFM铜钴矿的铜产品产量预计将大幅提升，加上近年来国际铜价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增长；（2）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钴出口实施的配额政策，预计2026年至2028年期间，钴的出口量及市价均会出现大幅波动；（3）现行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届满，预期上述交易于届满后仍将继续进行。因此，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合作部署，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公司拟对前述两份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年度上限的修订和重续。

●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

/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及镍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铜及镍产品以及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在内的产品。2026年-2028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同时为通过集采控制矿山运营成本，洛阳钼业集团拟持续向KFM集团销售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2026年-2028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最高适用百分比比例超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集团”）、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统称“洛阳钼业集团公司”）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2、《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拟与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统称“KFM 集团”）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连交易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持续关联/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原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产品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历史交易 金额	现有年度 上限	历史交易 金额	现有年度 上限	历史交易 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钼控股集团向 宁德时代集团销 售的产品 (附注 1)	800.27	1,800	359.21	2,150	489.77	2,200
洛钼控股集团向 宁德时代集团采 购的产品 (附注 2)	40.39	600	115.41	850	406.41	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 德时代集团支付的 与预付款相关的利 息	102.35	110	82.51	93	20.57	80

附注：

1. 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销售的产品而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a) 钴产品的市价低于预期。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3 年金属钴的国际市场价格为每磅 15.11 美元，大幅低于 2022 年的每磅 30.29 美元(即当时厘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之基准)；(b)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钴矿所在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钴出口禁令，且尽管于 2025 年 10 月解除出口禁令并实行钴配额出口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清关程序缓慢，导致 2026 年第一季度仅有少量出口；(c) 综合市场情况及洛钼控股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与宁德时代集团生产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2. 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采购的产品而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以下简称“IXM”) 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IXM 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制定采购相关经营决策时，会综合评估多维度市场与业务因素，包括全球金属实时价格及中长期价格走势预测、本集团整体库存及资源分配规划、上游货源供给稳定性、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匹配度等，同时

兼顾特定下游客户对金属品类、采购数量、交割时效、交割地点、定价机制等交易条款的差异化要求。由于宁德时代集团于上述期间供应的金属产品未能完全切合 IXM 潜在下游客户的需求，故 IXM 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2、原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产品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购买的产品	2,355.64	2,400.00	2,787.47	3,500.00	1,334.42	3,80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附注）	323.79	400.00	261.14	1,400.00	426.56	1,00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0.02	45.00	-	45.00	-	45.00
---------------------------	------	-------	---	-------	---	-------

附注：

有关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而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i) 对洛阳钼业集团现有业务实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 2025 年对洛阳钼业集团新项目的实施时间表作出调整。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

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3,608,365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482,754	113,888,079
总负债	60,380,122	72,492,556
归母净资产	33,710,775	37,935,371
资产负债率（%）	61.94	63.6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70,183	27,691,658
归母净利润	7,220,128	4,328,400

关联/连关系：宁德时代系间接控制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主要股东。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2.04%股权。

（二）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550,02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9,656	3,016,380
总负债	637,209	884,460
流动负债	499,816	747,701
净资产	1,832,447	2,131,920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1,500	1,106,133
净利润	755,947	372,360

关连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 KFM 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

三、持续关联/连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内容：根据业务需求，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拟进行交易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协定价格应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 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各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厘定。

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市场价格乃由双方按公平基准经商业磋商后厘定，主要基于宁德时代集团向市场上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的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并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交易量和生产成本等多项因素。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

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二）公司与关连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根据业务需求，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材料、电力、服务等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 2% 至 6% 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持续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与宁德时代集团及与 KFM 集团的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拟定上述各项持续关联/连交易的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更名为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6,842,10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 357,000,000 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43,00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2006 年 9 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57,895 股转让予 洛阳矿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6,842,10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 357,000,000 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43,00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2006 年 9 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

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684,210 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 26,157,895 股转让予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将持有的公司 10,684,210 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1	洛阳时代资 源控股有限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2	鸿商产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343,000,000	净资 产折 股	2006年 8月25 日	2	鸿商产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343,000,000	净资 产折 股	2006年 8月25 日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洛阳铝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境外募集资金,适用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就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而言,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须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后续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解释、执行。

上述《公司章程》及《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洛阳钼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洛阳钼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更新制定《洛阳钼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原《洛阳钼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洛阳钼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3 楼苏

州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6/8/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moc.com) 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2:30-13:30, 13: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3 楼苏州厅。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330506；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 KFM 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E: 603993 HKEX: 0399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4项议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6年8月20日12:30—13:30办理现场会议登记。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

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

5、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公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下午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苏州厅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董事长刘建锋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一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 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至202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以下与“宁德时代”统称“宁德时代集团”）之持续关联/连交易事项。目前，考虑到（1）基于技改扩产，公司KFM铜钴矿的铜产品产量预计将大幅提升，加上近年来国际铜价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增长；（2）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钴出口实施的配额政策，预计2026年至2028年期间，钴的出口量及市价均会出现大幅波动；（3）现行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届满，预期上述交易于届满后仍将继续进行。因此，公司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的修订和重续。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宁德时代之战略合作部署，洛钼控股集团及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统称“洛阳钼业集团公司”）拟持续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及镍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铜及镍产品以及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在内的产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原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产品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5个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附注1）	800.27	1,800	359.21	2,150	489.77	2,2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附注2）	40.39	600	115.41	850	406.41	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02.35	110	82.51	93	20.57	80

附注：

1. 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销售的产品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a) 钴产品的市价低于预期。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金属钴的国际市场价格为每磅15.11美元，大幅低于2022年的每磅30.29美元（即当时厘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之基准）；(b) 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公司钴矿所在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钴出口禁令，且尽管于2025年10月解除出口禁令并实行钴配额出口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清关程序缓慢，导致2026年第一季度仅有少量出口；(c) 综合市场情况及洛钼控股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与宁德时代集团生产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2. 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采购的产品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以下简称“IXM”）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IXM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制定采购相关经营决策时，会综合评估多维度市场与业务因素，包括全球金属实时价格及中长期价格走势预测、本集团整体库存及资源分配规划、上游货源供给稳定性、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匹配度等，同时兼顾特定下游客户对金属品类、采购数量、交割时效、交割地点、定价机制等交易条款的差异化要求。由于宁德时代集团于上述期间供应的金属产品未能完全切合IXM潜在下游客户的需求，故IXM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关联/连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3,608,365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482,754	113,888,079
总负债	60,380,122	72,492,556

归母净资产	33,710,775	37,935,371
资产负债率(%)	61.94	63.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70,183	27,691,658
归母净利润	7,220,128	4,328,400

关联/连关系：宁德时代系间接控制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主要股东。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2.04%股权。

三、持续关联/连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拟进行关联/连交易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水份含量、

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协定价格应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各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厘定。

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市场价格乃由双方按公平基准经商业磋商后厘定，主要基于宁德时代集团向市场上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的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并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交易量和生产成本等多项因素。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定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关联/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将于股东会上就该持续关联/连交易的决议案回避投票。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持续关联/连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等关联/连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二

关于与关联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至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与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控股”）、附属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之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目前，考虑到（1）基于技改扩产，公司KFM铜钴矿的铜产品产量预计将大幅提升，叠加近年来国际铜价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增长；（2）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钴出口实施的配额政策，预计2026年至2028年期间，钴的出口量及市价均会出现大幅波动；（3）现行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届满，预期上述交易于届满后仍将继续进行。因此，公司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的修订和重续。

为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洛阳钼业集团拟向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FM集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同时为通过集采控制矿山运营成本，洛阳钼业集团拟持续向KFM集团销售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原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5个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购买的产品	2,355.64	2,400.00	2,787.47	3,500.00	1,334.42	3,80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附注）	323.79	400.00	261.14	1,400.00	426.56	1,000.0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0.02	45.00	—	45.00	—	45.00

附注：有关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i)对洛阳钼业集团现有业务实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2025年对洛阳钼业集团新项目的实施时间表作出调整。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关连方名称：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550,02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9,656	3,016,380
总负债	637,209	884,460
流动负债	499,816	747,701
净资产	1,832,447	2,131,92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1,500	1,106,133
净利润	755,947	372,360

关连关系：鉴于KFM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权，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与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现有年度 上限	经修订 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 上限	经修订 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 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 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 提供的设备、材料、电 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 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 利息	45	45	45	45	—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材料、电力、服务等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2%至6%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

授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持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拟定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经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将于股东会上就该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回避投票。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三

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境外募集资金，适用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就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而言，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须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后续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解释、执行。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四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更名为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36,842,10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57,000,000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2006年9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转让予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36,842,10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357,000,000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2006年9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转让予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tr><th>序 号</th><th>发起人姓名 （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 （股）</th><th>出资方 式</th><th>出资时 间</th></tr><tr><td>1</td><td>洛阳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td><td>357,000,000</td><td>净资产 折股</td><td>2006年 8月25 日</td></tr></table>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1	洛阳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tr><th>序 号</th><th>发起人姓名 （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 （股）</th><th>出资方 式</th><th>出资时 间</th></tr><tr><td>1</td><td>洛阳时代资 源控股有限 公司</td><td>357,000,000</td><td>净资产 折股</td><td>2006年 8月25 日</td></tr></table>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1	洛阳时代资 源控股有限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1	洛阳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1	洛阳时代资 源控股有限 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鸿商产业控 2 股集团有限 公司	343,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鸿商产业控 2 股集团有限公 司	343,000,000	净资产 折股	2006年 8月25 日
------------------------	-------------	-----------	--------------------	------------------------	-------------	-----------	--------------------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6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	1
第三章	职责.....	3
第四章	工作程序.....	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若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对于公司秘书的聘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十条 如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授权代表，公司在另行委任新替任的授权代表之前，不应辞退董事会秘书。港交所对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离任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是公司与港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保管董事会印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三条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一）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三）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五）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公司有权视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等规定对董事会秘书予以处理：

-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 （二）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 （三）未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活动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是董事会审查、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026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八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内容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签字确认，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如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适用于商业秘密）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适用于商业秘密）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适用于商业秘密）			
内部审核程序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未经公司相关审议机构审批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主营商品贸易业务的子公司由于商品贸易的业务特性,其以对冲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为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商品贸易业务的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其自行决策并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内控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执行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五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六条 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经纪公司等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交易对手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种类及规模。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他人名义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且，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机构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应体现管理的垂直性、业务的相互制约性以及职责的分离性。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人士负责审核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资金管理部是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构，内部应建立前台（交易执行）与中台（风险监控）严格分离的机制，交易人员不得兼任风控岗人员。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财务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外披露机构。内控内审部是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督机构。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分级审批与限额授权制度。公司投资委员会可在董事会授权交易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审议批准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超过上述管理层授权限额、或超过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或拟开展新种类衍生品业务的，必须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对属于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人士权限范围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资金管理部根据管理职责拟订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人士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交易授权

第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与经纪行、期货公司、金融机构等衍生品交易业务结算机构或交易对手开立账户、开展交易前，应按公司内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结算机构或交易对手进行资信审查并由公司被授权人员签署。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决策人员应与交易执行人员分离。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交易对手方、可开展交易的品种与数量、授权有效期等。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书由公司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人士授权相关人员签署。

第十五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在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审批后，应立即由资金管理部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公司审核通过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六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和具体方案由资金管理部进行起草，报公司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应以公司生产与贸易等实际经营需求为依据，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对冲风险为主要目的，列明衍生品交易的类型、品种、金额，交易场所等。公司及各子公司衍生品交易量不得超过同期实际业务量或风险敞口规模。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部应严格按照公司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进行交易，如因市场变化需要变更交易计划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拟订变更计划，上报公司投资委员会或其授权管理层人士批准，超出相关管理层人士授权范围的交易计划，应提报投资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

（一） 资金管理部负责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通过对拟进行衍生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进行分析，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建议，形成操作方案后，由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士审核并评估风险；

（二） 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压力测试，安排调度交易保证金和交割资金；

（三） 资金管理部负责根据金融机构报价完成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单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单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对手报价以及业务品种等内容，由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士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四） 资金管理部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向金融机构提交衍生品业务申请，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士审核同意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五） 资金管理部应对每笔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六） 资金管理部应每月出具衍生品交易业务报表，并报送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士、财务管理部及内控内审部，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基础资产类型、金额、期限、盈亏情况等；

（七） 资金管理部根据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分别从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解决，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和预警系统，包括保证金和头寸两个方面：

（一） 流动性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 衍生品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做出平仓决策。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部应对拟交易衍生品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交易对手，在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和具体方案设定适当的止盈、止损限额，交易团队在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管理部应密切关注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并相应调整交易对手履约担保品的头寸。

第二十五条 实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报告制度：资金管理部应当对其负责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范围建立和更新所有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的头寸情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等信息，并由资金管理部负责汇总，出具整体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团队，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交易团队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当衍生品交易业务遇突发事件、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境内外代理机构和交易对手出现信用、法律风险时，资金管理部应及时向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士和投资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九条 涉及司法诉讼时，应该评估对正在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及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资金管理部应会同公司法律合规部及顾问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交易尚在存续期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或其公允价值变动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盈利（或浮动盈利）或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时，或存在其他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上市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信息时，应及时提交投资委员会审阅，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判断是否构成内幕交易信息、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衍生品交易计划和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及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5年，衍生品交易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第十章 保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投资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发布后，《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原《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自动失效。